证券代码: 833105

证券简称:华通科技

主办券商: 财达证券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12月3日,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》等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62)。

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:

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。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,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:

- 1、在册股东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(2020 年 12 月 18 日) 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;
- 2、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(2020年12月10日)至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(2020年12月18日)前一个工作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;
- 3、在册股东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后未按照公司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规 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。
- 注: (1)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,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为前提。如果股东大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未 通过,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调整。

(2) 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(2020年12月10日)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公司提醒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,应在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7日之间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现场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。未在公司现场签订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,认购人应在上述期限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签字盖章版扫描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942553212@qq.com,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,联系电话0311-68058018,联系人齐威。逾期未与公司联系并签订认购协议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。

特此公告!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